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1)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 (2)建議抵銷；
- (3)建議貸款豁免；
- (4)關連交易；
- 及
- (5)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借貸人授出認購貸款，以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安排為彼等各自認購新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貸款協議，各認購貸款獲授出的期限為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合共十年，並以所認購的新股份及(如適用)有關借貸人以其自有資金所購入的額外股份(即押記股份)作為擔保。

為解決有關認購貸款可收回性的持續不確定性，本公司就可供選擇的方案進行全面評估。經與賣方商討後，本公司、GSL及各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和解協議，以結算賣方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協定如下：

- (i) 本公司將按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回購合共256,090,025股回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 (即股份回購)；
- (ii) 就股份回購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及任何未償還保留股息金額，將與該賣方欠付GSL的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結餘的等值金額抵銷 (即抵銷)；
- (iii) GSL將豁免各賣方於抵銷後就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所結欠的任何餘額 (即貸款豁免)；及
- (iv) 僅就張先生而言，張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張志勇補償金。

就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將按合共約72.99百萬港元的代價向賣方回購合共256,090,025股回購股份，即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乘以回購股份總數。

回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 (其中包括) 以下因素釐定：(i) 股份市價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的變動；(ii) 現行市況；及(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各和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 (且該批准未被撤回)，且該批准的條件 (如有) 已獲達成；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投票表決所投票數中的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批准和解事項的必要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訂立及實施相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所需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均已取得；
- (iv) 相關賣方根據相關和解協議所作出的各項保證，直至完成為止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及
- (v) 相關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相關和解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上文(iv)及(v)項所載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的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

和解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下文「進行和解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如獲授予)通常須以(其中包括)和解事項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投票表決中所投票數的至少四分之三批准為條件。

完成須待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獲授予有關批准，亦不保證和解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上市規則

由於呂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呂先生進行的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就投票事宜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和解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概不保證通函將於該日期或之前寄發。倘出現有關延誤，而本公司清楚知悉通函將無法於該日期或之前寄發，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和解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和解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據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借貸人授出認購貸款，以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安排為彼等各自認購新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貸款協議，各認購貸款獲授出的期限為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合共十年，並以所認購的新股份及(如適用)有關借貸人以其自有資金所購入的額外股份(即押記股份)作為擔保。各認購貸款均按年利率1%的固定利率計息，按月支付。就押記股份所收取的股息由本集團保留，以支付利息，並(在適用範圍內)用於部分償還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於本公告日期，九名借貸人所結欠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44.31百萬港元，而尚存押記股份總數為312,090,0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9%。

認購貸款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推出全新品牌建設策略，以強化其體育服裝業務，重點在於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產品設計，以及提升Kappa品牌的品牌定位。此項策略重新定位於其後兩年取得顯著成果，包括擴展電子商貿業務、加強品牌發展措施，以及提升供應鏈能力。

為支持持續推行該等策略措施，本公司致力強化其高級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聘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中國消費市場、體育用品品牌發展、數碼化及企業轉型方面的豐富經驗，被視為對本集團體育服裝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具有價值。

由於本公司與張先生對本集團體育服裝業務及其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雙方協定張先生的聘任待遇將包括一項股份激勵安排，據此張先生將認購新股份，而認購代價的90%則透過認購貸款提供資金。

類似的股份激勵安排亦於二零一八年實施，以招聘、留任及激勵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此同時，張先生亦額外認購股份。根據該等安排，認購貸款獲授予認購人(陳女士除外，彼動用其自有資金)，以為彼等認購股份提供資金，而各借貸人(即借貸

人)承諾於市場上購入額外股份，作為認購貸款的額外抵押品。有關股份激勵安排、認購事項及認購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等先前公告。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多項外部因素對零售及消費行業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由此引致的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市場氣氛疲弱、零售業務及消費活動受到重大干擾，以及其後消費開支模式轉變。因此，股價開始於遠低於原認購價的水平交易，而非如認購事項當時原先預期般升值。綜上所述，借貸人能夠於股價升值時透過出售押記股份變現收益並償還認購貸款的原有激勵目標，並未如原先預期般實現。與此同時，所有借貸人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惟呂先生除外。

為解決有關認購貸款可收回性的持續不確定性，本公司就可供選擇的方案進行全面評估。經與賣方商討後，本公司、GSL及各賣方訂立和解協議，以結算賣方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和解協議

各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GSL；及
- (iii) 各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其他賣方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屬於獨立第三方，惟身為執行董事的呂先生除外。

標的事宜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協定如下：

- (i) 本公司將按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從賣方回購合共256,090,025股回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 (即股份回購)；
- (ii) 就股份回購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及任何未償還保留股息金額，將與該賣方欠付GSL的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結餘的等值金額抵銷 (即抵銷)；
- (iii) GSL將豁免各賣方於抵銷後就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所結欠的任何餘額 (即貸款豁免)；及
- (iv) 僅就張先生而言，張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張志勇補償金。

本公司選擇同意就各賣方作出貸款豁免，原因如下：

首先，認購事項及認購貸款的架構乃作為一項僱員激勵措施，旨在透過由借貸人以其自有資金支付其持股的10%、餘下款項則由本集團提供資金，使本公司與其選定僱員 (即借貸人) 的利益一致。據此，借貸人於股份激勵安排項下的全部100%持股均已押記予本集團，作為認購貸款的抵押品。該安排從未意圖在股價跌至低於進行認購事項時的水平的情況下產生懲罰性作用。

第二，對賣方 (彼等為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強制執行還款可能會為彼等帶來財務挑戰。此等結果將違背股份激勵安排的精神，並可能重大損害僱員的士氣、信任及投入度，亦可能損害本公司在如何對待其僱員方面的聲譽。其次，對賣方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 (須於中國進行) 可能涉及高昂的法律費用，並佔用大量管理層時間。

有關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進行和解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一段。

張志勇補償金乃由張先生提出，作為向本公司作出的一次性善意提議，以加快和解事項，並計及本公司就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而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有關委聘乃為以下目的：(i)設計、構建及實施激勵安排 (包括認購事項

及認購貸款)；(ii)不時對該等安排進行其後的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其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根據和解事項就終止認購貸款進行磋商、擬備文件及落實執行。於釐定張志勇補償金時，張先生已計及本公司於激勵安排整個存續期間(由其最初設立至目前的解除)所承擔的專業費用、行政成本及相關實付開支，彼認為，作為訂約方之間整體和解的一部分，就此等成本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屬恰當之舉。

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金額、各賣方持有的押記股份及回購股份數目、應付代價、保留股息金額及GSL將予豁免的賣方認購貸款估計金額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賣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的 賣方認購貸款 未償還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押記 股份/ 回購股份數目	估於本公告 日期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該等修訂函項下的 還款日期	代價 (百萬港元)	保留股息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3)	將予豁免的 賣方認購 貸款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4)
張先生	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特別助理	149.79 ^(附註1) 31.18 ^(附註2)	138,410,025 27,680,000	2.35% 0.47%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39.45 7.89	3.77 0.65	106.57 ^(附註5) 22.64 ^(附註5)
陳韶文先生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31.31	28,000,000	0.4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7.98	0.64	22.69
南鵬先生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18.03	16,000,000	0.2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4.56	0.36	13.11
王亞磊先生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18.03	16,000,000	0.2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4.56	0.36	13.11
呂先生	執行董事	11.27	10,000,000	0.1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2.85	0.23	8.19
孫薇女士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11.04	10,000,000	0.1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2.85	0.23	7.96
楊綱先生	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11.09	10,000,000	0.17%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2.85	0.23	8.01
總計		<u>281.74</u>	<u>256,090,025</u>	<u>4.34%</u>	—	<u>72.99</u>	<u>6.47</u>	<u>202.28</u>

附註：

1. 此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

2. 此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
3. 本文所載金額僅供參考，原因是其僅指於本公告日期的保留股息金額。有關金額將因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到期應付的任何賣方認購貸款利息^(附註6)而減少。
4. 本文所載金額僅供參考，原因是其僅指於本公告日期扣除根據股份回購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及保留股息現時金額後的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實際將予豁免的金額將根據抵銷，按於完成時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在與根據股份回購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及當時未償還的保留股息金額抵銷後計算。
5. 此金額並未計及張志勇補償金。
6. 認購貸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1%計算的利息，該等利息按日累計，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按月支付。保留股息按月用於償付應付GSL的利息付款。

於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餘下兩名借貸人(即任軼先生及宋立先生)達成共識，因此彼等各自的認購貸款將不會納入和解事項。彼等的認購貸款仍須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前償還，而本公司將繼續與彼等就解決其認購貸款進行溝通。

股份回購的代價

本公司將按總代價約72.99百萬港元(即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乘以回購股份總數)自賣方回購合共256,090,025股回購股份。

回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的變動；(ii)當前市況；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5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8港元折讓約1.04%；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04港元折讓約6.25%；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九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80港元折讓約25.00%；
- (v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基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21港元折讓約32.30%；及
- (v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1.487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71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的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折讓約83.40%。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三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47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285港元。

先決條件

各和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且該批准未被撤回)，且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中的至少四分之三票通過批准和解事項的必要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訂立及實施相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所需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均已取得；
- (iv) 相關賣方根據相關和解協議所作出的各項保證，直至完成為止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及
- (v) 相關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相關和解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上文條件(i)及(ii)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須就和解事項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人士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須向其作出的任何備案。

除上文(iv)及(v)項所載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的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和解協議日期後第180日當日或之前(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相關和解協議將自動失效並自動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相關和解協議的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不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或法律責任，惟就其條款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在該情況下，為免生疑問，相關賣方就其欠付GSL的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結餘而須支付的義務仍然有效。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

- (i) 相關回購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且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而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將自有關註銷起失效；

- (ii) 本公司就股份回購應付各賣方的代價及任何未償還保留股息金額將與該賣方所結欠的相應賣方認購貸款未償還結餘的等值金額抵銷；
- (iii) GSL將豁免各賣方於抵銷後所結欠的賣方認購貸款的任何餘額；及
- (iv) 僅就張先生而言，張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張志勇補償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陳氏家族集團成員及賣方的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陳氏家族集團				
陳先生	2,359,936,000 ^(附註1)	40.03%	2,359,936,000 ^(附註1)	41.85%
陳女士	199,498,730 ^(附註2、3)	3.38%	199,498,730 ^(附註2、3)	3.54%
陳義勇先生 ^(附註4)	12,094,742	0.21%	12,094,742	0.21%
小計	2,571,529,472	43.62% ^(附註5)	2,571,529,472	45.60%
賣方				
張先生	166,120,025 ^(附註6)	2.82%	30,000	0.00%
陳韶文先生	28,000,000	0.47%	—	0.00%
南鵬先生	16,000,000	0.27%	—	0.00%
王亞磊先生	16,000,000	0.27%	—	0.00%
呂先生 ^(附註7)	10,000,000 ^(附註8)	0.17%	— ^(附註8)	0.00%
孫薇女士	10,000,000	0.17%	—	0.00%
揚綱先生	10,000,000	0.17%	—	0.00%
小計	256,120,025	4.34%	30,000	0.00%
其他股東	3,067,423,528	52.04%	3,067,423,528	54.40%
總計	5,895,073,025	100.00%	5,638,983,0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通過Poseidon(由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Bountiful持有，該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
- 此不包括門曉晨先生於可認購3,9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門曉晨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故為陳先生的近親。

4. 陳義勇先生為陳先生的胞弟，故為陳先生的近親。陳義勇先生並非董事。陳義勇先生直接持有3,648,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持有8,446,742股股份。
5. 陳氏家族集團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為43.62%。
6. 此包括張先生持有的166,090,025股押記股份及張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安排而另行收購的30,00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該30,000股股份並不構成押記股份或回購股份的一部分。
7. 呂先生為執行董事。
8. 此不包括呂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3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3,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5,895,073,025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58,1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股權類別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時，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而於股份回購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5,895,073,025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5,638,983,000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回購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而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於完成後，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將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GSL及本公司的資料

GS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海外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06.4百萬元及人民幣8,730.3百萬元。

進行和解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決定進行和解事項並釐定和解協議的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安排(包括認購貸款)旨在招聘、留任及激勵借貸人。本公司並無將該等安排構建為與股價掛鈎的投機工具或獨立融資交易，亦非作為於股價下跌時懲罰借貸人的機制。作為股份激勵安排的一部分，借貸人預期將能夠於股價升值時透過出售押記股份變現收益並償還認購貸款；
- (ii) 董事會對認購貸款可收回性不確定性增加的評估，當中考慮到(a)認購貸款將於未來兩年內到期、(b)借貸人償還認購貸款時可能出現的潛在挑戰，因彼等可能須變現個人資產或耗盡儲蓄，從而對彼等造成財政困難；以及(c)押記股份價值低迷。基於此項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iii) 倘認購貸款項下發生違約，強制執行押記股份的擔保將導致於有限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從而可能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並對股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違約借貸人採取法律行動可能涉及：(a)不利後果，包括可能要求

借貸人(彼等為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變賣個人資產或耗盡積蓄，從而為彼等帶來財務挑戰。此等結果將違背股份激勵安排的精神，並可能重大損害僱員的士氣、信任及投入度，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聲譽損害；及(b)高昂的法律費用及管理層時間；

- (iv) 賣方(a)將因和解事項而須承擔重大虧損，原因是其各自押記股份的認購價及收購成本(如適用)總額的10%乃以賣方的自有資金支付，並將因和解事項而無法收回；及(b)迄今並無從押記股份獲得任何回報，原因是就押記股份所收取的股息主要用於支付持續利息及部分償還認購貸款項下的本金；
- (v) 認購貸款並無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原因是(a)所有貸款款項已直接支付予本公司以結算認購價；(b)賣方所認購或購入的所有股份已押記予並存放於本集團控制的擔保賬戶內；及(c)自認購事項日期以來，賣方概無出售任何押記股份；及
- (vi) 預期股份回購同樣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原因是股份回購項下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將與相應賣方認購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全數抵銷。

經全面評估(a)將認購貸款維持約兩年的進一步期間直至到期，與(b)現時進行和解事項兩者的相對利弊，並特別考慮本公司已成功與張先生商定的張志勇補償金後，和解事項屬更確定且具商業合理性的做法。現時進行可使本公司於目前鎖定一筆確定且實在的收回款項，從而消除原本將於餘下兩年期間持續存在的信貸、收回及強制執行風險，並可即時將張志勇補償金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相比之下，繼續持有認購貸款直至到期將使本公司面臨最終償還的持續不確定性，而並無相應的裨益足以支持承擔該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及不包括呂先生(彼因身為賣方之一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如獲授予)通常須以(其中包括)和解事項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投票表決所投票數中的至少四分之三批准為條件。

完成須待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獲授予有關批准，亦不保證和解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上市規則

由於呂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呂先生進行的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a)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b)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就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概無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的不可撤銷承擔；
- (iii) 除和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與股份有關並可能對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或合約；
- (iv) 除上文「先決條件」的一節所載條件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股份回購的代價及貸款豁免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回購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和解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除和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

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回購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規定，賣方(持有256,120,025股回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將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批准和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份回購守則而言，陳氏家族集團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事項投票，且將會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

一般事項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和解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

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就投票事宜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和解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概不保證通函將於該日期或之前寄發。倘出現有關延誤，而本公司清楚知悉通函將無法於該日期或之前寄發，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和解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和解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據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修訂函」	指 張志勇修訂函及GSL與各借貸人(不包括張先生)訂立的八封修訂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修訂原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披露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貸人」	指 (i)呂先生；(ii)張先生；(iii)任軼先生；(iv)孫薇女士；(v)陳韶文先生；(vi)宋立先生；(vii)南鵬先生；(viii)王亞磊先生；及(ix)揚綱先生。除呂先生外，所有借貸人均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Bountiful」	指 Bountiful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明泰企業」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回購價」	指 每股回購股份0.285港元的回購價
「回購股份」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的256,090,025股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作為結算認購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一部分
「押記股份」	指 借貸人各自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所擁有且作為有關各認購貸款之擔保而質押之股份
「陳氏家族集團」	指 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Poseidon、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陳女士、Bountiful、門曉晨先生(即陳女士的配偶)、陳義勇先生(即陳先生的胞弟)及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和解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股東，惟(i)賣方或與彼等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於和解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批准和解事項的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	指	Gaea Spor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和解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和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按適用者)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經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轉讓及該等修訂函修訂的原貸款協議
「貸款豁免」	指 GSL建議豁免賣方於抵銷後於完成時根據賣方認購貸款所結欠的任何餘額
「陳先生」	指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是陳女士的父親
「呂先生」	指 呂光宏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志勇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保留本公司董事長(即陳先生)特別助理的職銜。自向陳女士交接以來，張先生並無實質職責，亦沒從本公司或陳先生收取任何酬金
「陳女士」	指 陳晨女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是陳先生的女兒
「原貸款協議」	指 (i)張志勇原貸款協議；(i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各借貸人(不包括張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的七份貸款協議，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ii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揚綱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各借貸人授出貸款以供彼等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先前公告
「Poseidon」	指 Poseidon Spor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先前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認購貸款的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有關修訂認購貸款的通函
「保留股息」	指	就回購股份所收取並由本集團保留的股息，以支付利息，並(在適用範圍內)部分償還賣方所結欠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銷」	指	本公司建議就股份回購應付之代價及任何未償還保留股息金額，與各賣方於賣方認購貸款項下所結欠未償還結餘的等值金額進行抵銷
「和解事項」	指	股份回購、抵銷及貸款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與於完成日期結算賣方認購貸款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即未償還本金額加按固定年利率1%計算的任何應計利息)有關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GSL與各賣方就和解事項而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回購回購股份予以註銷，其構成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項下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i)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ii)陳女士及各借貸人(揚綱先生除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iii)揚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而認購的新股份
「認購貸款」	指	明泰企業或GSL(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借貸人授予的貸款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認購貸款」	指	明泰企業或GSL(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各自貸款協議向各賣方授予的貸款
「賣方」	指	呂先生、張先生、陳韶文先生、南鵬先生、王亞磊先生、孫薇女士及揚綱先生
「張志勇修訂函」	指	GSL與張志勇先生就修訂張志勇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兩封修訂函
「張志勇補償金」	指	張先生於其和解協議完成後應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就和解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張志勇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兩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張志勇先生授出貸款以供其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先前公告且各份貸款協議均由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所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